

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季奎余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5 号

季奎余：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你持有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百特”）股票 2,782.71 万股，占雅百特总股本比例 11.19%，为雅百特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，你卖出雅百特股票 431.81 万股。2016 年 3 月 29 日，你买入雅百特股票 3 万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3日